**新旧版农业硕士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主要修改之处**

|  |  |  |
| --- | --- | --- |
| **修改内容** | **2016版** | **2018版** |
| **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求** | 无 | **突出两段内容：1.突出实践能力培养；2.牵头学院与相关学院协同合作** |
| **学习年限** | 人文社科类2年；自然科学类2年或3年。最长学习年限均为4年 | 具体按华南农研〔2017〕26号执行。学制为2年的其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4年；学制为3年的其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
| **学分** | 总学分26其中：课程学分20、培养环节6（实习实践3、学术交流2、文献综述1） | **教指委要求：**总分学28-30（社科30，自科28），课程学分不低于22-24（社科24，自科22）、实践训练4-6。**学校要求：**课程学分按照教指委要求，培养环节一般为6-10学分（其中：实践训练6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从6到8，增加2学分（《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
| **培养环节** | 包括：学术交流、实习实践、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 包含：实践训练环节、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其他环节如学术交流、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论文中期进展等，各领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
| **课程设置** | 参照各教指委意见 | 增加详细要求 | 1.各领域必须开出教指委要求的4门以上选修课供研究生选择，研究生必须选择1门以上教指委列出的专门面向农业硕士的选修课。2.由多个领域合并的新领域，选修课的制定应兼顾各个方向课程。3.各领域可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研究工作需要自行增设其他选修课程，其他选修课程一般应为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实践训练课程，增设课程每门原则上不超过2学分。4.仅列出单独为农业硕士开设的选修课程（学硕的课程或学硕专硕混合授课的课程不列入）。 |
| 5.每个领域须有1-2门由校内教师和校外专家共同开出的课程。 |
| 6.教学内容要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教学方式要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 |
| **非全日制** | 无提及 | 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执行同样的培养方案。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制均为3年，如对应相同专业领域全日制为3年学制的，“培养环节时间安排”和全日制的一样；如对应专业领域全日制为2年学制的，“培养环节时间安排”按3年制的时间进行调整设置。 |
| **实践训练** |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实践内容，参照教指委要求。此外，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在系或学院范围内就实践活动进行公开汇报并评比。 | 明确实践训练的时间 | 实践训练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
| 明确实践训练的形式 | 1.实践训练环节一般在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完成。2.导师也可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可开展实践训练的企事业实验室、农事训练场所进行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它形式的实践训练。 |
| 3.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3天以上，或协助承担实验教学4学时以上的可纳入实践训练，计1学分。 |
| 明确实践训练的考核评价要求 | 1.参加实践训练的研究生须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实践研究总结报告，填写《实践训练表》、进行实践训练答辩会。2.学院组织相关学科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研究效果。经学院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
| **学院审核环节** | 学院带头人签字 | 牵头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签字 |